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78号

商洛市商州区鼎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593320295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新记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陈塬办事处邵涧村七组

我局于2021年5月18日、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页岩空心砖烧制过程中脱硫塔排放口,眼观烟气发黄。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商州大队现场委托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脱硫塔排放口废气进行采样、监测,5月19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绿宝(综)监字(2021)第05-008号)显示,“商洛市商州区鼎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项目中烟尘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浓度为分别为45.5mg/m³、409mg/m³、280mg/m³,固定污染源破碎机监测项目烟尘颗粒物69.5mg/m³,超过GB29620-2013《砖瓦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烟尘颗粒物:30mg/m³、SO₂:3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的排放限值”,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商州区鼎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新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5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5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现场证据照片 2 张（证明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的现场状况）。

4、2021 年 5 月 19 日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绿宝(综)监字(2021)第 05-008 号（证明该公司在原料破碎、干燥及焙烧过程排放废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事实）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75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种违法种类、第二类违法行为、第 2 条法定罚则、第（三）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 1 倍至 2 倍的或者总量超过 5%至 10%的处以 20 万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具有该两种情形的，处 50 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